

2016 年
中山市统计局部门预算
(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统计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2、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对辖区内的统计违法案件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审批、备案地方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3、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投资、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科技、社会保障、人口和劳动力、公用事业、环境资源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的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测。

4、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生产总值的核算、投入产出的调查，汇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市情市力的统计数据。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统计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7、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区）统计办统计数据网络的运行。

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下属单位市统计普查中心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和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问题。

3、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1%人口抽查调查和基本单位年报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数据质量，指导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

4、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统计普查中心和中山市能源统计办公室。

(二) 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本部内设机构情况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等工作；协调局机关的监察、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老干、工青妇儿、财会、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职务评审工作；承担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认定、年审和换证，统计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计算机机房、办公网络、统计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管理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组织实施镇区统计工作考核；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综合及人口社会统计科

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管理综合性的统计资料，对统计数据的使用进行审核；负责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对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组织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协调本局统计分析；组织指导综

合统计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私营及其他单位工资统计、科技统计、现代产业体系统计、民营经济统计，人口和劳动力调查、企业用工情况调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等统计调查；承办各部门申请的社会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3、工业统计科

主要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业、生产、财务、产销存、成品费用及国家联网企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4、核算及服务业统计科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核算及投入产出调查，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收集和综合整理服务业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的统计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和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旅游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

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5、农村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协调农民收入调查、社情民意等专项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研究；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6、法制科

主要负责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承担有关统计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各类统计方法制度的执行；草拟地方规范性统计管理制度；协调统计改革和全市统计业务建设；落实基层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对各镇（区）、各部门统计法制工作的指导。

下属单位中山市统计普查中心内设机构情况

1、综合股

负责文秘、档案、保密、财务、宣传、信息、后勤服务

等工作；负责普查和经常性统计调查资料的汇总、开发应用、编辑出版等工作；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和研究工作；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部管理。

2、业务指导股

研究制定有关普查和经常性统计的调查方案及数据处理方案；负责相关数据处理程序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普查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更新和日常管理；负责内部网络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协调普查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下属单位中山市能源统计办公室内设机构情况

中山市能源统计办公室没有内设机构。

人员构成情况

1、市统计局编制 42 名（下属单位市统计普查中心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8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 名；雇员指标 9 名。

在职人员 41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4 名、政府雇员 9 名。离退休 17 名。

2、下属单位中山市能源统计办公室参公事业编制 6 名。在职人员 5 名，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1 名。离退休 1 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28.20	一、基本支出	1194.75
一般公共预算	1828.20	二、项目支出	633.4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8.20	本年支出合计	1828.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28.20	支出总计	1828.20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28.20
一般公共预算	1828.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8.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828.20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94.75
工资福利支出	614.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2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633.45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633.45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828.2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828.2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8.20	本年支出合计	1828.2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8.20	1194.75	63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7.65	1041.20	546.4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87.65	1041.20	546.45
2010501	行政运行	1041.20	1041.2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0.00	0.00	6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84.25	0.00	384.2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8.00	0.00	78.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4.20	0.00	24.20
205	教育支出	67.00	0.00	6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7.00	0.00	6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7.00	0.00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55	15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55	153.5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55	153.55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0	0.00	2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0.00	0.00	2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00	0.00	2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1194.7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4.5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94.4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58.6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7.2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82.6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5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9.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6.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7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5.7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3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4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36.7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3.8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9.7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8.7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4.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 手续费	0.0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 会议费	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 培训费	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0.2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 福利费	0.7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2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13.2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43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4.3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4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备注：由于本年未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943.01
“三公”经费	32.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8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00	614.00	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2	182.52	182.52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23	398.23	3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4.75	1194.75	11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经费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企业创新调查经费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项目	369.25	369.25	369.25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掌握我市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中山市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项目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重点服务业调查项目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计算机及网络和办公设备维护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统计年鉴及中山统计概要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全市统计系统干部素能提升培训专项经费项目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经费项目	67.00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全市“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费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能源统计调查经费项目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合计	633.45	633.45	6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31 万元，增长 35.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项目 369.25 万元和全市“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费项目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31 万元，增长 35.94%。

201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8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31 万元，增长 35.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项目 369.25 万元和全市“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费项目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7.73 万元，增长 38.07%；教育支出 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19.9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42 万元，下降 24.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办公费 34.15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手续费 0.51 万元，邮电费 6.5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2.99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福利费 6.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暂定为 0 万元，在实际工作中将按相关规定执行，需实施政府采购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房屋资产，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购置预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度局本级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只有一个，项目名称为“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369.25 万元，项目核定目标为：全面掌握我市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下属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遵守国家、省、市财务政策法规制度，我局专门制定：《中山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山市统计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我单位暂无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